

证券代码：832753

证券简称：杰易森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9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3700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939,286.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21,591.76 元。

2023 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8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伟强、吴碧玉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健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罗珺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沈琮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孙润初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葛文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兰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炯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